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廢字第 41-115-011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查認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 時 9 分許，行經本市大安區○○大道○○段與○○○路交叉路口（○○網○○店旁）亂丟菸蒂。經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9 日通知書號 N11203000215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下稱 112 年 3 月 29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復。案經稽查大隊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30 日第 S107389 號舉發通知書。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5 年 1 月 19 日廢字第 41-115-0113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之來文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載以：「……主旨：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本人所為之廢棄物清理法裁罰處分……。說明：……三、……請求……撤銷本件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而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p>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煙蒂』……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13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拋棄煙蒂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煙(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自違規發生至原處分送達已近 3 年，原處分機關未能即時作成處分，致訴願人已無法回溯當時情況以為有效防禦，原處分有不合理遲延，違反即時性、比例原則，程序上屬重大瑕疵。本案程序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有系爭車輛之查詢車牌號碼畫面列印、錄影畫面截圖列印、112 年 3 月 29 日通知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115 年 2 月 9 日稽查大隊簽辦文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自違規發生至原處分送達已近 3 年，訴願人已無法回溯當時情況，原處分有不合理遲延，違反即時性、比例原則，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云云：

- (一)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
- (二) 查依卷附稽查大隊 115 年 2 月 9 日簽辦文影本記載：「一、有關本案係依『臺北市環保局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系統』民眾檢舉車號 xxx-xx xx，車輛駕駛於 112 年 03 月 15 日 8 時 9 分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大道三段上與○○○路交叉路口時隨手拋棄菸蒂於地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查該車輛係屬陳情人所有後，本大隊於 112 年 03 月 29 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陳情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 112 年 4 月 6 日送達於陳情人之戶籍地郵局，惟陳情人至告發前皆未陳述意見，本案經查違規事實明確……三、經再次檢視影片相關違規事證明確……」另本件經檢視卷附檢舉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系爭車輛駕駛人於系爭車輛停等紅綠燈時，吸菸後將右手之菸蒂丟棄路面之連續畫面，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復依系爭車輛查詢車牌號碼畫面列印影本所載，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經稽查大隊按車籍資料所載訴願人戶籍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無通訊地址）寄送 112 年 3 月 29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提出陳述書，並於原因事實欄載有「採證影片翻拍之照片如附件」及「若要檢視違規行為之影像資料，可至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系統 (<http://wris.epib.gov.taipei/>) 之『案件查詢』功能輸入車號及身分證字號」影本附卷可稽。況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就其非本案違規行為人一節，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堪予認定。另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則本件訴願人 112 年 3 月 15 日之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予以裁罰，未逾上開行政罰法規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112 年 3 月 15 日）發生時，原處分機關尚未訂定 112 年 7 月 27 日函附罰鍰額度裁罰係數說明及附表（1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無該函係數之適用，爰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

(C) (C=1)，處訴願人 1,200 元 (AxBxCx1,200=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